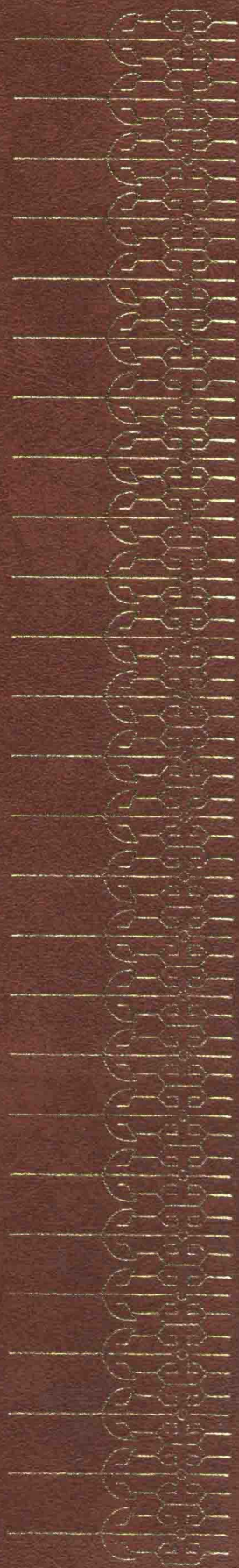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大典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華大典·經濟典·商業城市貿易分典/寧欣主編. —
成都: 巴蜀書社, 2017.11
ISBN 978-7-5531-0856-8

I. ①中… II. ①寧…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
②貿易史—中國 IV. ①Z227 ②F7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23631 號

中華大典·經濟典·商業城市貿易分典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品人: 林 建

總編輯: 侯安國

責任編輯: 康麗華 白亞輝 徐慶豐 王群栗

出版: 巴蜀書社

(四川省成都市槐樹街二號 郵政編碼 六一〇〇三一)

印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湧泉街道辦事處共耕工業園E-12)

電話: 〇二八八二六〇一五五一 郵政編碼 六一二一三〇

經銷: 新華書店

成品尺寸: 一八五毫米 × 二六〇毫米 印張: 二二二·二五 字數: 七四〇〇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五冊): 貳仟捌佰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聯繫調換

書號: ISBN 978-7-5531-0856-8

ISBN 978-7-5531-0856-8



9 787553 110856 8 >

目 錄

商業總部

《商業總部》提要

商業管理部

先秦秦漢部分

| | |
|-----------|----|
| 論 說 | 七 |
| 綜 述 | 二二 |
|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 | 三七 |
| 綜 述 | 三七 |
| 紀 事 | 三八 |
| 傳 記 | 三八 |
| 隋唐部分 | 三九 |
| 論 說 | 三九 |
| 綜 述 | 五一 |
| 五代十國部分 | 六一 |

宋遼金元部分

| | |
|--------|-----|
| 論 說 | 六一 |
| 綜 述 | 六二 |
| 紀 事 | 六五 |
| 宋遼金元部分 | 六六 |
| 論 說 | 六六 |
| 綜 述 | 一六三 |
| 紀 事 | 二〇二 |
| 明代部分 | 二一二 |
| 題 解 | 二一二 |
| 論 說 | 二一二 |
| 綜 述 | 二八〇 |
| 紀 事 | 三三四 |
| 傳 記 | 三四七 |
| 清代部分 | 三五四 |
| 論 說 | 三五四 |
| 綜 述 | 三七九 |

商人與商業組織部

先秦秦漢部分

題解

五四一

論說

綜述

五八六

綜述

清代部分

五八八

傳記

傳記

五九二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

論說

題解

六一〇

綜述

論說

六一二

傳記

傳記

六二〇

隋唐部分

論說

先秦秦漢部分

七五九

綜述

論說

八一

雜錄

綜述

八一

宋遼金元部分

論說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

八二六

綜述

論說

八二六

紀事

綜述

八二六

明代部分

論說

傳記

八二六

隋唐部分

八二六

商業經營部

先秦秦漢部分

八一

論說

八一

綜述

八一

傳記

八一

論說

八一

綜述

八一

紀事

八一

傳記

八一

論說

八一

| | | | |
|---------------|------|------------------|-----|
| 論說 | 九二 | 題解 | 一二四 |
| 綜述 | 九一七 | 論說 | 一二六 |
| 紀事 | 九五〇 | 綜述 | 一三〇 |
| 傳記 | 九五四 | 雜錄 | 一八六 |
| 藝文 | 九五五 | 市場部 | 一九一 |
| 雜錄 | 九五六 | 先秦秦漢部分 | 一九一 |
| 五代十國部分 | 九五六 | 論說 | 一九一 |
| 論說 | 九五六 | 綜述 | 一九一 |
| 綜述 | 九五七 |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 | 二〇一 |
| 傳記 | 九六九 | 論說 | 二〇一 |
| 雜錄 | 九七〇 | 綜述 | 二〇二 |
| 宋遼金元部分 | 九七〇 | 隋唐部分 | 二〇九 |
| 論說 | 九七〇 | 論說 | 二〇九 |
| 綜述 | 一〇四七 | 綜述 | 二一六 |
| 紀事 | 一〇六二 | 紀事 | 二三八 |
| 明代部分 | 一〇九八 | 藝文 | 二四一 |
| 論說 | 一〇九八 | 五代十國部分 | 二四二 |
| 綜述 | 一一〇五 | 綜述 | 二四二 |
| 紀事 | 一一一九 | 紀事 | 二五二 |
| 清代部分 | 一二二四 | 宋遼金元部分 | 二五四 |

論說……………一二五四

隋唐部分……………一六〇四

綜述……………一二九三

論說……………一六〇四

紀事……………一三五二

綜述……………一六〇五

明代部分……………一三五八

紀事……………一六〇七

綜述……………一三五八

藝文……………一六一三

紀事……………一三六〇

雜錄……………一六一三

清代部分……………一三六四

五代十國部分……………一六一三

題解……………一三六四

論說……………一六一三

論說……………一三六五

綜述……………一六一四

綜述……………一三七〇

紀事……………一六一四

圖表……………一五二三

宋遼金元部分……………一六一六

貿易部……………一五八五

論說……………一六一六

先秦秦漢部分……………一五八五

綜述……………一六三九

論說……………一五八五

紀事……………一六五四

綜述……………一五八六

明代部分……………一六六二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一五九四

論說……………一六六二

論說……………一五九四

綜述……………一六八九

綜述……………一五九七

紀事……………一七七五

紀事……………一五九八

清代部分……………一七七七

雜錄……………一六〇三

論說……………一七七七

綜述……………一八五九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二二三三

圖表……………二二六八 紀事……………二二三三

商業法規部……………二二九九 隋唐部分……………二二三三

隋唐部分……………二二九九 論說……………二二三三

綜述……………二二九九 綜述……………二二二七

宋遼金元部分……………二二〇一 紀事……………二二三二

論說……………二二〇一 藝文……………二二三三

綜述……………二二〇六 五代十國部分……………二二三四

明代部分……………二二〇九 論說……………二二三四

綜述……………二二〇九 綜述……………二二三五

清代部分……………二二七一 紀事……………二二三八

綜述……………二二七一 雜錄……………二三三九

宋遼金元部分……………二二三九

城市總部 論說……………二三三九

綜述……………二三五六

紀事……………二三六〇

明代部分……………二三七七

論說……………二三七七

紀事……………二三七九

清代部分……………二三八四

綜述……………二二三二

論說……………二二三二

先秦秦漢部分……………二二三二

城市管理部……………二三三一

《城市總部》提要……………二三一九

| | | | |
|----|------|------|------|
| 論說 | 二三八四 | 清代部分 | 二六三一 |
| 綜述 | 二三八八 | 論說 | 二六三一 |

城市公共事務部

魏晉南北朝隋唐部分

| | | | |
|----|------|----|------|
| 論說 | 二四二七 | 綜述 | 二六三八 |
| 綜述 | 二四二七 | 雜錄 | 二七二一 |

城市生活部

先秦秦漢部分

| | | | |
|----|------|----|------|
| 論說 | 二四二七 | 論說 | 二七二三 |
| 綜述 | 二四二八 | 綜述 | 二七二三 |

| | | | |
|----|------|----|------|
| 紀事 | 二四三三 | 論說 | 二七三三 |
|----|------|----|------|

| | | | |
|----|------|----|------|
| 圖表 | 二四三六 | 綜述 | 二七三三 |
|----|------|----|------|

| | | | |
|----|------|----|------|
| 藝文 | 二四三六 | 藝文 | 二七二九 |
|----|------|----|------|

五代十國部分

| | | | |
|----|------|----|------|
| 紀事 | 二四四〇 | 論說 | 二七四四 |
|----|------|----|------|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

| | | | |
|----|------|----|------|
| 論說 | 二四四〇 | 論說 | 二七四四 |
|----|------|----|------|

宋遼金元部分

| | | | |
|----|------|----|------|
| 論說 | 二四四三 | 論說 | 二七四四 |
|----|------|----|------|

隋唐部分

| | | | |
|----|------|----|------|
| 論說 | 二四四三 | 論說 | 二七四四 |
|----|------|----|------|

| | | | |
|----|------|----|------|
| 紀事 | 二四八五 | 綜述 | 二七四五 |
|----|------|----|------|

| | | | |
|----|------|----|------|
| 傳記 | 二五六三 | 紀事 | 二七四五 |
|----|------|----|------|

| | | | |
|----|------|----|------|
| 藝文 | 二五七四 | 傳記 | 二七五五 |
|----|------|----|------|

明代部分

| | | | |
|----|------|----|------|
| 論說 | 二五八七 | 藝文 | 二七五九 |
|----|------|----|------|

| | | | |
|----|------|----|------|
| 綜述 | 二五八八 | 雜錄 | 二七六二 |
|----|------|----|------|

| | | | |
|----|------|--------|------|
| 紀事 | 二六〇二 | 五代十國部分 | 二七六三 |
|----|------|--------|------|

| | | | |
|----|------|----|------|
| 紀事 | 二六〇二 | 紀事 | 二七六三 |
|----|------|----|------|

藝文……………二七六三

宋遼金元部分……………二七六四

論說……………二七六四

綜述……………二七七〇

紀事……………二七七三

雜錄……………二七七八

明代部分……………二七八〇

綜述……………二七八〇

紀事……………二七九三

藝文……………二八〇五

清代部分……………二八一六

題解……………二八一六

綜述……………二八一六

藝文……………二八八一

雜錄……………二八八五

圖表……………二八九〇

城市形態部……………二八九三

先秦秦漢部分……………二八九三

題解……………二八九三

論說……………二八九四

綜述……………二九〇八

紀事……………二九四九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三〇〇一

綜述……………三〇〇一

紀事……………三〇〇二

隋唐部分……………三〇〇二

論說……………三〇〇二

綜述……………三〇〇三

紀事……………三〇一五

傳記……………三〇二〇

藝文……………三〇二〇

雜錄……………三〇三〇

圖表……………三〇三〇

五代十國部分……………三〇四三

綜述……………三〇四三

紀事……………三〇四五

傳記……………三〇五〇

藝文……………三〇五〇

宋遼金元部分……………三〇五一

論說……………三〇五一

綜述……………三〇六三

紀事……………三〇八二

明代部分……………三一三二

論說……………三三三一

綜述……………三三三一

著錄……………三一九一

圖表……………三一九四

清代部分……………三二七三

題解……………三二七三

論說……………三二七三

綜述……………三二七四

藝文……………三三六一

圖表……………三三六三

城市人口部……………三三七一

先秦秦漢部分……………三三七一

綜述……………三三七二

三國兩晉南北朝部分……………三三七二

論說……………三三七二

隋唐部分……………三三七二

綜述……………三三七二

五代十國部分……………三三七二

紀事……………三三七二

宋遼金元部分……………三三七二

論說……………三三七二

紀事……………三三七四

明代部分……………三三七五

綜述……………三三七五

紀事……………三三九六

清代部分……………三三九七

論說……………三三九七

綜述……………三四〇〇

傳記……………三四二八

圖表……………三四二九

城市法規部……………三四四七

清代部分……………三四四七

綜述……………三四四七

引用書目……………三四八一

商業總部

貿易部

先秦秦漢部分

論說

《管子·輕重乙》

武王問於癸度曰：賀獻不重，身不親於君。左右不足，支不善於群臣。故不欲收穡戶籍而給左右之用，爲之有道乎？癸度對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結之所通，游客蕃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武王曰：行事奈何？癸度曰：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禹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涂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而天下足矣。

《荀子·王制》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紘、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爲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

《孔叢子·陳士義第十四》

魏王使相國脩好鄰國，遂連和於趙。趙

王既寶之，而燕問子順曰：今寡人欲來北狄，不知其所以然。答曰：誘之以其所利，而與之通市，則自至矣。王曰：寡人欲因而弱之，若與交市，分我國貨，散於夷狄，是強之也，可乎？答曰：夫與之市者，將以我無用之貨，取其有用之物，是故所以弱之之術也。王曰：何謂我之無用，彼之有用？答曰：衣服之物，則有珠玉五彩；飲食之物，則有酒醪五熟，此即我之所有而彼之所利者也。夷狄之貨，唯牛馬、旃裘、弓矢之器，是其所饒而輕以與人者也。以吾所有，易彼所饒，如斯不已，則夷狄之用，將廢於衣食矣，殆可舉槌而驅之，豈徒弱之而已乎？趙王曰：敬受教。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力耕》

大夫曰：賢聖治家非一寶，富

國非一道。昔管仲以權譎霸，而紀氏以強本亡。使治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爲庖。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胡、羌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羸驢駝，銜尾人寒，驛驢駝馬，盡爲我畜，驪駟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內府，而璧玉珊瑚瑠璃，咸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詩》曰：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漢·桓寬《鹽鐵論》卷一《通有》

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

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文學曰：荆、揚南有桂林之饒，內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

蜀、漢之材，伐木而樹穀，播菜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材，然民蠶麻偷生，好衣甘食，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單，朝歌暮戚。趙、中山帶大河，纂四通神衢，當天下之蹊，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脩，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是以楚、趙之民，均貧而寡富。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戶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富在儉力趣時，不在

歲司羽鳩也。

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吳、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江、湖之魚，萊、黃之鮑，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

文學曰：古者，采椽不斲，茅茨不翦，衣布褐，飯土飩，鑄金爲鉏，埴埴爲器，工不造奇巧，世不寶不可衣食之物，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是以遠方之物不交，而昆山之玉不至。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山石而求金銀，沒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網羅求翡翠，求鬻、貉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笮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罷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故王者禁溢利，節漏費。溢利禁則反本，漏費節則民用給。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也。

大夫曰：古者，宮室有度，輿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生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管子》曰：不飾宮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廚，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無所出，無黷戲，則女工不施。故工商梓匠，邦國之用，器械之備也。自古有之，非獨於此。弦高販牛於周，五段賃車入秦，公輸子以規矩，歐冶以鎔鑄。《語》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山居澤處，蓬蒿塊塊，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胸鹵之鹽不出，旃闕不市，而吳、唐之材不用也。

文學曰：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材木不可勝用。田漁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若則飾宮室，增臺榭，梓匠斲巨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男子去本爲末，雕刻鏤，以象禽獸，窮物究變，則穀不足食也。婦女飾微治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當今世，非患禽獸不損，材

木不勝，患僭侈之無窮也；非患無旃闕橘柚，患無狹盧糠糟也。

《後漢書》卷四八《應奉傳附子劭傳》 劭駁之曰：鮮卑隔在漠北，犬羊爲羣，無君長之帥，廬落之居，而天性貪暴，不拘信議，故數犯障塞，且無寧歲。唯至互市，乃來靡服。苟欲中國珍貨，非爲畏威懷德。

綜述

《晏子春秋》外篇卷七 景公疥遂店，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裔款言于公曰：吾事鬼神，豐于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于祝固史黜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對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于趙武，趙武曰：夫子家事治，言于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言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于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于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頹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輪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縱，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諂讞，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成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天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慢于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人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于市，外寵之臣僭令于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人之詛！君若欲誅于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法禁，薄斂已責，公

疾愈。

《史記》卷一〇《匈奴列傳》 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

大人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略甚衆而去。於是漢使三將軍屯北地，代屯句注，趙屯飛狐口，緣邊亦各堅守以備胡寇。又置三將軍，軍長安西細柳、渭北棘門、霸上以備胡。胡騎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數月，漢兵至邊，匈奴亦去遠塞，漢兵亦罷。後歲餘，孝文帝崩，孝景帝立，而趙王遂乃陰使人於匈奴。吳楚反，欲與趙合謀入邊。漢圍破趙，匈奴亦止。自是之後，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匈奴，遣公主，如故約。終孝景時，時小人盜邊，無大寇。

今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通關市，饒給之。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

漢使馬邑下人聶翁壹奸蘭出物與匈奴交，詳爲賣爲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漢伏兵三十餘萬馬邑旁，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護四將軍以伏單于。單于既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是時鴈門尉史行微，見寇，葆此亭，知漢兵謀，單于得，欲殺之，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出口：「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以尉史爲天王。漢兵約單于入馬邑而縱，單于不至，以故漢兵無所得。漢將軍王恢部出代擊胡輜重，聞單于還，兵多，不敢出。漢以恢本造兵謀而不進，斬恢。自是之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然匈奴貪，尚樂關市，嗜漢財物，漢亦尚關市不絕以中之。

自馬邑軍後五年之秋，漢使四將軍各萬騎擊胡關市下。將軍衛青出上谷，至龍城，得胡首虜七百人。公孫賀出雲中，無所得。公孫敖出代郡，爲胡所敗七千餘人。李廣出鴈門，爲胡所敗，而匈奴生得廣，廣後得亡歸。漢囚敖、廣、敖、廣贖爲庶人。其冬，匈奴數入盜邊，漁陽尤甚。漢使將軍韓安國屯漁陽備胡。其明年秋，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胡又入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乃去。匈奴又入鴈門，殺略千餘人。於是漢使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鴈門，李息出代郡，擊胡。得首虜數千人。其明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

百餘萬。於是漢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是歲，漢之元朔二年也。

《史記》卷一三《南越列傳》 高后時，有司請禁南越關市鐵器。佗曰：「高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也，欲倚中國，擊滅南越而并王之，自爲功也。於是佗乃自尊號爲南越武帝，發兵攻長沙邊邑，敗數縣而去焉。高后遣將軍隆慮侯竈往擊之。會暑溼，士卒大疫，兵不能踰嶺。歲餘，高后崩，即罷兵。佗因此以兵歲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迺乘黃屋左纛，稱制，與中國侔。」

《史記》卷一六《西南夷列傳》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

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頽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犍牛，以此巴蜀殷富。【略】

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牂柯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賈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越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也。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誠以漢之彊，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易甚。上許之。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笮關人，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食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使相如以郎中將往喻，皆如南夷，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略】』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長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

身毒國道便近，有利無害。

《史記》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傳》〔伍〕被曰：被竊觀朝廷之政，〔略〕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故交易之道行。南越賓服，羌樊入獻，東甌入降，廣長榆，開朔方，匈奴折翅傷翼，失援不振。雖未及古太平之時，然猶爲治也。王怒，被謝死罪。

《史記》卷二一〇《汲鄭列傳》鄭莊使視決河，自請治行五日。上曰：吾聞鄭莊行，千里不齎糧，請治行者何也？然鄭莊在朝，常趨和承意，不敢甚引當否。及晚節，漢征匈奴，招四夷，天下費多，財用益匱。莊任人賓客爲大農儼人，多逋負。司馬安爲淮陽太守，發其事，莊以此陷罪，贖爲庶人。頃之，守長史。上以爲老，以莊爲汝南太守。數歲，以官卒。

《史記》卷二二三《大宛列傳》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耕田，田稻麥，蒲陶酒。城邑如大宛。其屬小大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爲大國。臨媯水，有市，民商賈用車及船，行旁國或數千里。以銀爲錢，錢如其王面，王死輒更錢，效王面焉。畫革旁行以爲書記。其西則條枝，北有奄蔡、黎軒。〔略〕

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媯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與大宛同俗。無大長，往往城邑置小長。其兵弱，畏戰。善賈市。及大月氏西徙，攻敗之，皆臣畜大夏。大夏民多，可百餘萬。其都曰藍市城，有市販買諸物。

《史記》卷二二八《龜策列傳》衛平對曰：不然，王其無患。天地之間，累石爲山。高而不壞，地得爲安。故云物或危而顧安，或輕而不可遷；人或忠信而不如誕謾，或醜惡而宜大官，或美好佳麗而爲衆人患。非神聖人，莫能盡言。春秋大夏，或暑或寒。寒暑不和，賊氣相奸。同歲異節，其時使然。故令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或爲仁義，或爲暴彊。暴彊有鄉，仁義有時。萬物盡然，不可勝治。大王聽臣，臣請悉言之。天出五色，以辨白黑。地生五穀，以知善惡。人民莫知辨也，與禽獸相若。谷居而穴處，不知田作。天下禍亂，陰陽相錯。恩惠疾疾，通而不相擇。妖嬖數見，傳爲單薄。聖人別其生，使無相獲。禽獸有牝牡，置之山原，鳥有雌雄，布之林澤；有介之蟲，置之谿谷。故牧人民，爲之城郭，內經閭術，外爲阡陌。夫妻男女，賦之田宅，列其室屋。爲之圖籍，別其名

族。立官置吏，勸以爵祿。衣以桑麻，養以五穀。耕之耨之，鉏之耨之。口得所嗜，目得所美，身受其利。以是觀之，非彊不至。故曰田者不彊，困倉不盈；商賈不彊，不得其贏；婦女不彊，布帛不精；官御不彊，其勢不成；大將不彊，卒不使令；侯王不彊，沒世無名。故云彊者，事之始也，分之理也，物之紀也。所求於彊，無不有也。王以爲不然，王獨不聞玉積隻雉，出於昆山；明月之珠，出於四海；鑄石拌蚌，傳賣於市；聖人得之，以爲大寶。大寶所在，乃爲天子。今王自以爲暴，不如拌蚌於海也；自以爲彊，不過鑄石於昆山也。取者無咎，寶者無患。今龜使來抵網，而遭漁者得之，見夢自言，是國之寶也，王何憂焉。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下》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買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來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漢書》卷六一《張騫傳》居匈奴西，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道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略〕

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

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天子欣欣以蹇言爲然。乃令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出驪，出荊，出徙，出邛，出犍，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氏、荊，南方閉犍、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滇越，而蜀賈間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初，漢欲通西南夷，費多，罷之。及蹇言可以通大夏，乃復事西南夷。【略】

自蹇開外國道以尊貴，其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爲其絕遠，非人所樂，聽其言，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以廣其道。來還不能無侵盜幣物，及使失指，天子爲其習之，輒覆按致重罪，以激怒令贖，復求使。使端無窮，而輕犯法。其吏卒亦輒復盛推外國所有，言大者予節，言小者爲副，故妄言無行之徒皆爭相效。其使皆私縣官齋物，欲賤市以私其利。外國亦厭漢使人人有言輕重，度漢兵遠，不能至，而禁其食物，以苦漢使。漢使之絕，責怨，至相攻擊。樓蘭、姑師小國，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 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鄉化，百姓益富，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於是罷酒榷而議鹽鐵矣。【略】
文翁，【略】景帝末，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齋計吏以遺博士。

《漢書》卷九四上《匈奴傳上》 自是後，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單于，遺翁主如故約。【略】武帝即位，明和親約束，厚遇關市，饒給之。【略】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間關出物與匈奴交易，陽爲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信之，而貪馬邑財物，乃以十萬騎入武州塞。【略】自是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邊，不可勝數。然匈奴貪，尚樂關市，嘗漢財物，漢亦通關市不絕以中之。

又 漢使路充國佩二千石印綬，使送其喪，厚幣直數千金。
又 自馬邑軍後五歲之秋，漢使四將各萬騎擊胡關市下。

《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下》 漢既班四條，後護烏桓使者告烏桓民，毋得復與匈奴皮布稅。匈奴以故事遣使者責烏桓稅，匈奴人民歸女欲買販者皆隨往焉。烏桓距曰：奉天子詔條，不當予匈奴稅。匈奴使怒，收烏桓酋豪，縛到懸之。酋豪昆弟怒，共殺匈奴使及其官屬，收略婦女馬牛。單于聞之，遣使發左賢王兵入烏桓責殺使者，因攻擊之。烏桓分散，或走上山，或東保塞。匈奴頗殺人民，毆婦女弱小且千人去，置左地，告烏桓曰：持馬畜皮布來贖之。烏桓見略者親屬二千餘人持財畜往贖，匈奴受，留不遣。

又 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

《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 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關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荂馬、犍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粵，東粵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風曉南粵。南粵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柯江，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柯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粵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桐師，然亦不能臣使也。

又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言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

《漢書》卷九五《兩粵傳》 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高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滅南海并王之，自爲功也。

又 陸賈至，南粵王恐，乃頓首謝，願奉明詔，長爲藩臣，奉貢職。【略】因爲書稱：【略】高后自臨用事，近細士，信讒臣，別異蠻夷，出令曰：毋予蠻夷外粵金鐵田器，馬牛羊即予，予牡，毋與牝。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罽賓》 罽賓地平，溫和，有目宿、雜草、奇木、檀、槐、梓、竹、漆。種五穀，蒲陶諸果，糞治園田。地下溼，生稻，冬食生菜。其民巧，雕文刻鏤，治宮室，織罽，刺文繡，好治食。有金銀銅錫，以爲器。市列。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

【略】

成帝時，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說大將軍王鳳曰：【略】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絕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欲通貨市買，以獻為名，故煩使者送至縣度，恐失實見欺。【略】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蠻夷之賈，勞吏士之衆，涉危難之路，罷弊所持以事無用，非久長計也。使者業已受節，可至皮山而還。於是鳳白從欽言。鬲賓實利賞賜買市，其使數年而壹至云。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烏戈》

烏戈地暑熱莽平，其草木、畜產、五穀、果菜、食飲、宮室、市列、錢貨、兵器、金銖之屬皆與鬲賓同，而有桃拔、師子、犀牛。俗重妄殺。其錢獨文為人頭，幕為騎馬。以金銀飾杖。絕遠，漢使希至。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安息》

土地風氣，物類所有，民俗與烏戈、鬲賓同。亦以銀為錢，文獨為王面，幕為夫人面。王死輒更鑄錢。有大馬爵。其屬小大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大國也。臨媽水，商賈車船行旁國。書革，旁行為書記。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康居》

至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絕遠，獨驕嫚，不肯與諸國相望。都護郭舜數上言：【略】以此度之，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賈市為好，辭之詐也。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大宛》

大宛國【略】土地風氣物類民俗與大月氏、安息同。大宛左右以蒲陶為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久者至數十歲不敗。俗耆酒，馬耆目宿。【略】

張騫始為武帝言之，上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善馬。宛王以漢絕遠，大兵不能至，愛其寶馬不肯與。漢使妄言，宛遂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前後十餘萬人伐宛，連四年。宛人斬其王毋寡首，獻馬三千匹，漢軍乃還，語在《張騫傳》。貳師既斬宛王，更立貴人素遇漢善者名昧蔡為宛王。後歲餘，宛貴人以昧蔡調，使我國遇屠，相與（兵）（共）殺昧蔡，立毋寡弟蟬封為王，遣子入侍，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鎮撫之。又發（數）（使）十餘輩，抵宛西諸國求（其）（奇）物，因風諭以（代）（伐）宛之威。宛王蟬封與漢約，歲獻天馬二匹。漢使採蒲陶、目宿種歸。天子以天馬多，又外國使來衆，益種蒲陶、

目宿離宮館旁，極望焉。

又自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曉知也。其人皆深目，多須頰。善賈市，爭分銖，貴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決正。其地（皆）（無）絲漆，不知鑄鐵器。及漢使亡卒降，教鑄作它兵器。得漢黃白金，輒以為器，不用為幣。【略】及至漢使，非出幣物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所以然者，以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

《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疏勒》

疏勒國【略】有市列，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道也。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下·山國》

山國【略】山出鐵，民山居，寄田糴穀於焉耆、危須。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乃表河（曲）（西），列（西）（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疏勒國【略】有市列，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道也。

遣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土馬彊盛。故能睹犀布、瑇瑁則建珠崖七（部）（郡），感枸醬、竹杖則開辟柯、越嶲，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盈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園。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戶之宮，立神明通天之臺，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天子負黼依，襲翠被，馮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磬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及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席不足，乃榷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繡杖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且通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葱嶺，身熱、頭痛、縣度之隄。淮南、杜欽、揚雄之論，皆以為此天地所以界別區域，絕外內也。《書》曰：西戎即序，禹既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

《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下》

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三《玉英》

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三《玉英》

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

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

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

故告糴於齊者，實莊公為之，而《春秋》詭其辭，以予臧孫辰。